

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12日，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实华南路东首。利用现有1#车间部分区域，建设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生产线，新建2#车间、3#车间，其中2#车间建设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中试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设备为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和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中试共用，3#车间暂无项目，闲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包括2#车间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中试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车间（闲置）。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部分验收达产后年产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200000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和“年产1万吨固体建筑材料生产线及年产10万吨高性能减水剂原料罐区改造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2019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分别为：德环直验[2017]4号、德环直验[2019]47号。

本次验收“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

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于2021年07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10月26日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2号)。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0076003457X3001V,有效期2023-08-04至2028-08-03。本次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04月10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2023年06月30日~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8月08日~2023年08月0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F3165)。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车间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中试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3#车间(闲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包括2#车间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中试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车间(闲置)。1#车间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含。

实际生产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过程搅拌用水增加,用水来源由德城区自来水管网变更为厂区自备水井,取水许可证编号:D371402G2023-0012,许可取水量:3.45万立方米/年,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要求2#车间5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二次密闭处理

后排放，实际建设为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孔排放（距地面距离 27m），在提升机处增加 1 台脉冲除尘器位于密闭料仓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 2#车间北新建一座化粪池。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混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出料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2#车间生产线上料口位置设置喷淋设备喷淋降尘，并使用集气罩对散逸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2#车间配备五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孔排放（距地面距离 27m），搅拌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搅拌站均密闭在主楼内，在提升机处增加 1 台脉冲除尘器位于密闭料仓内。

2、废水

该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2#车间北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砼搅拌站、混合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地面清扫收集的沉降粉尘、测试废渣、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收集的沉

降粉尘、沉淀池沉渣、测试废渣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23 年 07 月 01 日、2023 年 08 月 08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在此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F3165）验收监测期间，2#车间“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5m）要求；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22%-96.50%。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 2#车间北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进行采样检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text{dB}(\text{A})$ ~ $4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收集的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测试废渣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DZDCZL(2022)043 号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394 t/a。

根据计算结果, 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 0.020t/a, 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 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德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上石油平台钢结构用高性能聚合物防腐材料及基座建设用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部分验收) 环保手续齐全,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 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无重大变更,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应当做好集气罩、收集管道和喷淋降尘设施的维保工作,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 严格规范操作,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 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按照相关规定, 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3 年 08 月 12 日